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、駕駛及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、駕駛 1 名及技工 1 名（以上工友正取 2 名、駕駛正取 1 名、技工 1 名；工友備取 2 名、駕駛備取 1 名、技工備取 1 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原址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，114 年 7 月 21 日以後搬遷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4 年 9 月 30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署收發室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甄選」、「應徵駕駛甄選」或「應徵技工甄選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工友、技工或駕駛）。
 - (二)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三)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醫療院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 - (五)應徵駕駛者，須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- 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 - (一)工友：負責遞送公文、卷證和環境清潔等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工友工餉薪點 90 至 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28,360 元至 35,430 元。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 - (二)駕駛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輪值、公務車及環境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 120 至 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2,210 元至 38,110 元。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 - (三)技工：負責機械、水電等設(施)備維修保養、文件遞送、環境維護、車輛駕駛，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 120 至 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2,210 元至 38,110 元。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詳附件）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1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2. 最近3年考成（績）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、3. 最近3個月內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應徵駕駛甄選需檢附）、6. 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、7. 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、8.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(三)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（以郵戳或本署收文章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備取者，備取期間為6個月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及附件、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前案查詢同意書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王鑫涌，聯絡電話：(04)835-7274 分機 669（114年7月21日以後分機為2101），傳真電話：（04）837-6729。